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8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朱仁华先生、徐杰震先生、夏祖兴先生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现对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16条、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等的规定，我们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和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2016 年上半年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也无以前期间发生延续到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朱仁华 徐杰震 夏祖兴

2016 年 8 月 25 日